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3-006

项目名称：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87号《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7.8.10）
- 4、《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北中合服饰有限公司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11-2020.04.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0 万元	比 例	5.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87 号《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7.8.10）；</p> <p>6、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的相应标准。</p> <p>2、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应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北中合服饰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方文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院区占地面积为 26228 平方米，建设病床 299 张，主要服务内容：针对精神病人的治疗与康复。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7 年 8 月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0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8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1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租赁德州中合服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楼房，建筑总面积约 12000m²，设置床位 299 张，配套完善公共工程和辅助工程。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北首路西，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北侧邻红都路，东侧为晶华大道，南侧隔绿化带为兰源实业，西侧为颐瑞药业，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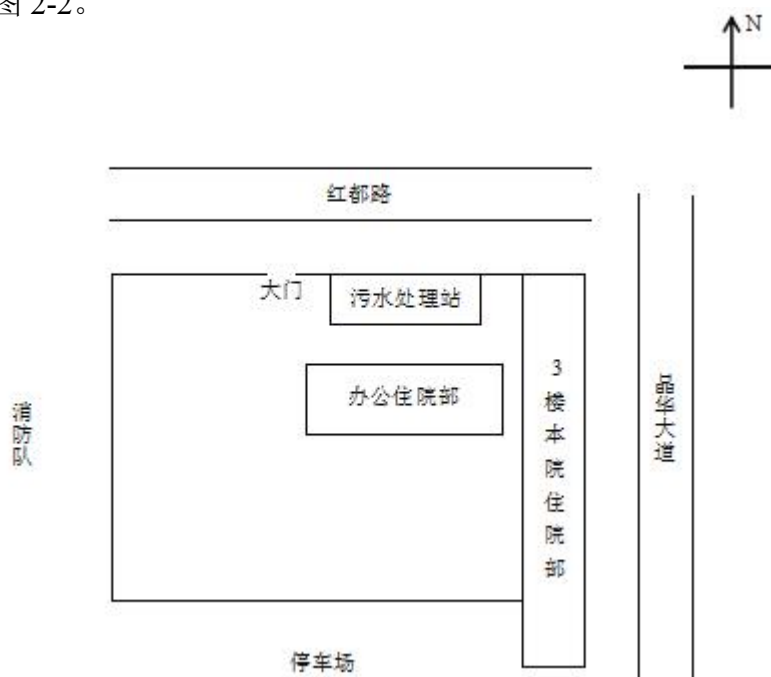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心电图机	2	2
2	洗胃机	2	2
3	全自动生活分析仪	2	2
4	彩超机	1	1
5	DRX 光机	1	1
6	电动震荡器	2	2
7	电休克治疗机	2	2
8	音频电疗机	2	2
9	音乐治疗仪	3	3
10	脑电图仪	1	1
11	脑电地形图仪	2	2
12	体疗设备	1	1
13	五官检查器	1	1
14	脑血流图仪	1	1
15	生物反馈治疗机	1	1
16	超声治疗仪	1	1
17	眼底镜	1	1
18	呼吸机	1	1
合计	/	27	27

理污泥。

4、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病房楼配套水泵等公辅设施运行产生机械噪声，及病房楼出入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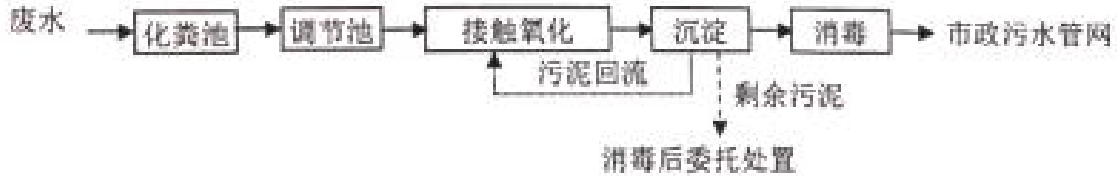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垃圾收集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无组织排放。垃圾箱产生的臭气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病房楼配套水泵等公辅设施运行产生机械噪声，及病房楼出入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6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9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15t/a。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垃圾收集产生的臭气。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有恶臭气体产生，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恶臭气体经管路收集后引入生物滤床净化处理。类比同类工程的相关监测数据，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10；氯气 $0.1\text{mg}/\text{m}^3$)要求。

垃圾箱产生的臭气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及时处理产生的废气。项目建成后院内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密闭式垃圾箱，并设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维护环境卫生，不会对院内病人、职工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病房盥洗室、淋浴室废水，医疗区医护人员废水，以及洗衣房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70.84\text{m}^3/\text{d}$ ($25856.6\text{m}^3/\text{a}$)，项目不设立医疗检验科室，无放射性、重金属等特殊排水，项目废水由院内同期建设的 $8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5856.6\text{m}^3/\text{a}$ ，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造成冲击，处理出水排入地表水岔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 COD_{Cr} 排放量为 $1.29\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13\text{t}/\text{a}$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大型噪声源，运营期噪声源为新建病房楼配套水泵等公辅设施运行产生机械噪声及病房楼出入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大楼水泵等公辅设施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院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医院噪声源还包括来自住院部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医院作为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一方面其运营时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医院的正常运行及病人的正常休息又要求医院应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这就需要医院对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病房区垃圾产生量约为 $157.15\text{t}/\text{a}$ ；医护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4\text{kg}/\text{人}\cdot\text{d}$ ，即 $9.46\text{t}/\text{a}$ 。因此，拟建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 $166.61\text{t}/\text{a}$ ，采用密闭垃圾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玻璃器皿、针管、有

毒棉球等临床废物。经类比同类工程，根据床位及就诊病患人数，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述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 HW01，废物代码 851-001-01），该项目大楼设置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暂存间远离病患活动区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根据《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托运，并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剩余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90t/a（含水率按 92%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802-006-4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污泥需经过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将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漂白粉或其它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 ≤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 $>95\%$ 要求，消毒后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有一定的污染产生，经采取必须的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均不外排。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2 废气

项目院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4.2.3 噪声

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2.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集中收集的医疗废物和消毒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0.03.2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0.03.19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1 年
		LH-105	2019.06.25	1 年
		LH-106	2019.06.25	1 年
		LH-107	2019.06.25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表 5-3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4.11	LH-104	0.5	A 路	0.4984	合格
	LH-104	0.5	B 路	0.4963	合格
	LH-105	0.5	A 路	0.4994	合格
	LH-105	0.5	B 路	0.4986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68	合格
	LH-106	0.5	B 路	0.4961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92	合格
	LH-107	0.5	B 路	0.4974	合格
2020.04.12	LH-104	0.5	A 路	0.4985	合格
	LH-104	0.5	B 路	0.4965	合格
	LH-105	0.5	A 路	0.4992	合格
	LH-105	0.5	B 路	0.4985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67	合格
	LH-106	0.5	B 路	0.4959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91	合格
	LH-107	0.5	B 路	0.4974	合格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4.11	09:57	SE	11.2	1.2	102.0	1/3
	11:26	SE	12.7	1.1	101.9	1/4
	12:56	SE	14.5	1.2	101.8	1/3
	14:27	SE	14.6	1.3	101.8	2/4
2020.04.12	08:58	SE	10.4	1.1	101.3	1/4
	10:26	SE	13.6	1.2	101.2	1/3
	11:57	SE	17.5	1.0	101.0	1/4
	13:28	SE	19.2	1.2	100.9	1/2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6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19.12.0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0.03.25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0.03.1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9.06.25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19.12.09	1 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19.11.27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0.03.25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0.03.25	1 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4.11 (昼)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4.2
2020.04.11 (夜)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4.2
2020.04.12 (昼)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4.2
2020.04.12 (夜)	LH-038	LH-122	93.9	94.1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是有组织油烟及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气、H₂S。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气、H₂S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的相应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无组织	臭气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氨	
		H ₂ 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臭气	10 (无量纲)	(GB18466-2005) 表 3
	氨	1.0	
	硫化氢	0.03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04.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020.04.12		○1#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
2020.04.11	氨 (mg/m ³)	○1#	下风向	0.03	0.04	0.05	0.05	0.05
		○2#	下风向	0.06	0.04	0.08	0.06	0.08
		○3#	下风向	0.07	0.06	0.03	0.07	0.07
2020.04.12		○1#	下风向	0.03	0.05	0.07	0.05	0.07
		○2#	下风向	0.06	0.03	0.07	0.06	0.07
		○3#	下风向	0.07	0.05	0.03	0.07	0.07
2020.04.11	硫化氢 (mg/m ³)	○1#	下风向	0.011	0.015	0.013	0.013	0.015
		○2#	下风向	0.013	0.010	0.013	0.012	0.013
		○3#	下风向	0.012	0.012	0.011	0.015	0.015
2020.04.12		○1#	下风向	0.012	0.014	0.012	0.013	0.014
		○2#	下风向	0.014	0.010	0.014	0.012	0.014
		○3#	下风向	0.013	0.012	0.011	0.014	0.0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9	《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30mg/L	
COD _{Cr}	120mg/L	
NH ₃ -N	25mg/L	
SS	60mg/L	
总磷	8mg/L	
总余氯	8mg/L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0.04.1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6	7.45	7.46	7.44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2	162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4	62.4	66.4	62.4
		氨氮 (mg/L)	41.2	40.4	40.4	40.9
		悬浮物 (mg/L)	32	30	25	26
		总磷 (mg/L)	1.30	1.24	1.18	1.36
		总余氯 (mg/L)	0.26	0.24	0.26	0.28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³	1.2×10 ³	9.4×10 ²	1.3×10 ³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8	7.38	7.37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5	70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6.9	28.4	25.4
		氨氮 (mg/L)	2.48	2.64	2.49	2.58
		悬浮物 (mg/L)	9	8	10	10
		总磷 (mg/L)	0.36	0.34	0.38	0.35

2020. 04.12		总余氯 (mg/L)	0.08	0.10	0.08	0.08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²	4.6×10 ²	3.3×10 ²	3.8×10 ²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8	7.46	7.49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6	142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4	57.4	56.4	62.4
		氨氮 (mg/L)	39.9	39.4	39.6	39.2
		悬浮物 (mg/L)	32	28	30	32
		总磷 (mg/L)	1.42	1.32	1.26	1.30
		总余氯 (mg/L)	0.24	0.24	0.26	0.22
	污水处理 站出口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8.4×10 ²	7.9×10 ²	1.1×10 ³
		pH 值 (无量纲)	7.35	7.34	7.35	7.36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5	68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9	25.9	27.4	23.4
		氨氮 (mg/L)	2.38	2.52	2.46	2.42
悬浮物 (mg/L)		12	11	11	12	
总磷 (mg/L)		0.40	0.38	0.41	0.36	
总余氯 (mg/L)	0.06	0.06	0.08	0.08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²	3.9×10 ²	3.1×10 ²	4.6×10 ²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4-7.3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6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mg/L，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为 4.9×10²MPN/L，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9 污水处理站净化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净化效率 (%)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2020.04.11	58%	58%	94%	67%	72%	67%	67%
2020.04.12	57%	58%	94%	62%	71%	71%	58%
平均	57.5%	58%	94%	64.5%	71.5%	69%	62.5%

综上，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净化效率为 BOD₅: 57.5%; COD_{Cr}: 58%; NH₃-N: 94%; SS: 64.5%; 总磷: 71.5%; 总余氯: 69%; 粪大肠菌群: 62.5%。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边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边界		
3#	西边界		
4#	北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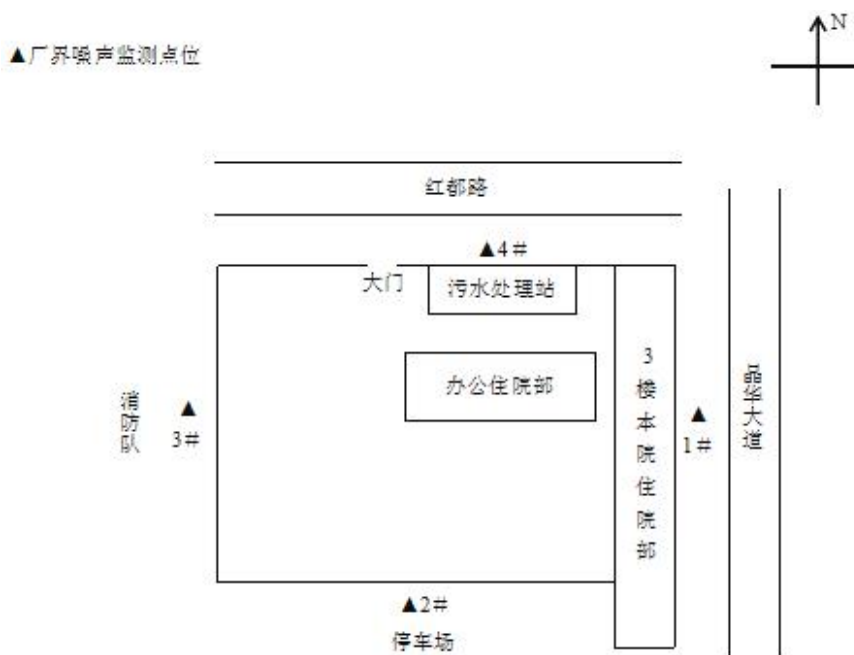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西、南厂界	2 类	60	50
东、北厂界	4 类	70	55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20.04.11	▲1#	东厂界	10:38—10:48	59.5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0:58—11:08	53.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17—11:27	53.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37—11:47	57.3	交通噪声
	▲1#	东厂界	22:05—22:15	49.9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22:23—22:33	42.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2—22:52	42.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59—23:09	46.8	交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20.04.12	▲1#	东厂界	10:16—10:26	60.9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10:34—10:44	55.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54—11:04	51.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13—11:23	57.5	交通噪声
	▲1#	东厂界	22:03—22:13	49.7	交通噪声
	▲2#	南厂界	22:23—22:33	43.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42—22:52	46.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3:04—23:14	45.6	交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04 月 11 日东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140 辆/时；东厂界夜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73 辆/时。北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188 辆/时；北厂界夜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62 辆/时。 04 月 12 日东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169 辆/时；东厂界夜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82 辆/时。北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142 辆/时；北厂界夜间车流量：大车 0 辆/时，小车 63 辆/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5.6(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2.3-46.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60.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5.6-49.9(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年8月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0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8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

7.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75
2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3
3	固废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合计		/	80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4-7.3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6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mg/L，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为 4.9×10^2 MPN/L，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净化效率为 BOD ₅ ：57.5%；COD _{Cr} ：58%；NH ₃ -N：94%；SS：64.5%；总磷：71.5%；总余氯：69%；粪大肠菌群：62.5%。	已落实

2	<p>项目院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0.015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p>	已落实
3	<p>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1-55.6(dB)之间，夜间噪声在42.3-46.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7.3-60.9(dB)之间，夜间噪声在45.6-49.9(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集中收集的医疗废物和消毒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6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9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7.15t/a。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达到正常营运状态，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5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4-7.3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6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mg/L，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为 4.9×10²MPN/L，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净化效率为 BOD₅: 57.5%; COD_{Cr}: 58%; NH₃-N: 94%; SS: 64.5%; 总磷: 71.5%; 总余氯: 69%; 粪大肠菌群: 62.5%。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5.6(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2.3-46.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东、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60.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5.6-49.9(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6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9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15t/a。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2 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2)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委托验收监测的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德州康宁 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075741117

联系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北中合服饰有限公司内

邮政编码：253000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品华大道北中谷服饰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邮编		253000	联系电话		15075741117					
	行业类别	Q83 卫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7]87号		批准时间		2017.8.10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75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3万	固废治理(元)		2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	/	7.34-7.39	6-9	/	/	/	/	/	/	/	/	/				
	BOD ₅	/	28.4	30	/	/	/	/	/	/	/	/	/				
	COD _{Cr}	/	70	120	/	/	/	/	/	/	/	/	/				
	NH ₃ -N	/	2.64	25	/	/	/	/	/	/	/	/	/				
	SS	/	12	60	/	/	/	/	/	/	/	/	/				
	总磷	/	0.41	8	/	/	/	/	/	/	/	/	/				
	总余氯	/	0.10	8	/	/	/	/	/	/	/	/	/				
	粪大肠杆菌	/	490	500MPN/L	/	/	/	/	/	/	/	/	/				
	噪声	昼间	/	55.6/60.9	60/70	/	/	/	/	/	/	/	/				
	夜间	/	46.2/49.9	50/55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87号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北中合服饰有限公司内建设精神病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12000 m²，设立 299 张床位，主要服务内容：针对精神病人的治疗与康复。一期建设病床 80 张，二期建设病床 219 张。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院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集中收集的医疗废物和消毒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8月10日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院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 我院已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 特此证明。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初步设计，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并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7年8月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10月项目竣工完成，于2020年3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5月23日，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德州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公共参与意见的情况，因此，也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事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印刷品的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医疗废物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废水及噪声委托第三方进行采样检测；医疗废物由医院自行每月统计一次。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情况。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三、 整改工作情况

未出现与环保相关的问题，故无整改工作情况。